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偿还银行贷款
- ●新项目名称: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122,745.37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预计 2020 年完成、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预计 2022 年完成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9号)核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46,905,000股,发行价格为 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87,62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28,858,133.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761,866.95元。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已于 2017年9月14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第00118号《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公司原募投项目"高效利用煤气发电"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2,276.18 万元,目前尚未投入;原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3,600 万元,已投入 53,130.81 万元;合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22,745.37 万元,占募集

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69.79%。

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结息、现金管理收益合计 3,628.17 万元。

公司拟将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取得的净收益用于"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实施主体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
|--------------|-------------|------------|---------------------------|
|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 44,426.08 | 40,000.00 |
|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 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 | 102,685.75 | 82,745.37 ^{注 1} |
| 合计 | | 147,111.83 | 122,745.37 ^{注 2} |

注 1: 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现金管理取得的净收益也将投入"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以最终实际可用金额为准。

注 2: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以最终实际可用金额为准。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亦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 投资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拟 投入额 (万元) | 实际募集资 金金额 (万元) | 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 额(万元) | 尚未投入金 额(万元) |
|----|------------|--------------------|----------------------|----------------------|-----------------------|-------------|
| 1 | 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 | 132,617 | 125,162 | 122,276.18 | 0.00 | 122,276.18 |
| 2 | 偿还银行贷款 | 53,600 | 53,600 | 53,600 | 53,130.81 | 469.19 |
| | 合计 | 186,217 | 178,762 | 175,876.18 | 53,130.81 | 122,745.37 |

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指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考虑存款结息、现金管理收益及银行手续费等。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 1、变更"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的原因
 - (1) 外部政策环境和公司内部煤气条件的变化

随着近两年控煤压力的提升,公司计划通过减少焦炭产量来降低用煤量,由 此带来高热值的焦炉煤气减少。日常生产中,公司将焦炉煤气、转炉煤气、高炉 煤气混合后供轧钢加热炉、热处理炉使用。焦炉煤气减少,造成混合煤气热值降 低,须增加混合煤气中相对高热值的转炉煤气混入量,从而造成供拟建发电机组 转炉气量减少,且综合热值降低,无法满足原机型运行要求。经多方论证,公司 决定适当减少机组容量,建设一台 120MW 超高温亚临界机组。

(2) 科技进步促进小容量高效发电技术快速发展

近两年来,钢铁企业对能源综合利用效率的追求不断提升,促进了小容量高效发电技术的突飞猛进。目前小容量高效发电技术已经从 2015 年的高温超高压技术发展到超高温亚临界技术,热效率也由 36%提升到 40.5%,与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热效率 44%的差距大幅度缩小。

(3) 更好的投资盈利及投资回收能力

原高效利用煤气发电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年化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86%,投资回收期为 6.61 年(含建设期)。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预计年化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25%,投资回收期为 4.09 年(含建设期),具有建设周期短、收益率高及投资回收能力强的特点。

2、变更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3,6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所偿还的部分银行贷款为美元贷款,由于汇率波动的原因,公司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3,130.8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69.19 万元。

三、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出具《南京南

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调整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4,426.08 万元,拟新建一台煤气消耗量约 35 万 Nm³/h(折合高炉煤气)、机组容量为 120MW 等级亚临界高效发电机组及相应的配套辅助工程,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 项目建设背景

根据国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和循环经济的要求,为实现节能减排、科学发展,近年来,公司通过各种技术革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工序单耗,生产用煤气逐年降低,在现有发电机组容量已达饱和的条件下,煤气富余量逐渐增大。利用低热值煤气发电,不仅有利于节约资源,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生态环境,也可以创造节能效益。

(2) 建设必要性

目前公司发电机组容量已经饱和,生产正常的情况下,富余高炉煤气约 18 万 Nm³/h、转炉煤气超过 20000 Nm³/h。公司早期建设的 2 台 12MW 机组服役时间较长,热效率低,造成了资源浪费。所以,公司拟建设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并淘汰低效率的 2 台 12MW 机组,做到煤气零放散,大幅提升自发电比例。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在资金计划到位、设备供应顺利的情况下,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和施工安装优化交叉进行,项目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具体时间计划如下:

| 序号 | 内容 | 时间 |
|----|-------------|------|
| 1 | 主要设备订货及地质详勘 | 1 个月 |
| 2 | 现场准备 (三通一平) | 1 个月 |
| 3 | 地基处理 | 1 个月 |
| 4 | 主厂房开工到进入安装 | 6 个月 |
| 5 | 安装开始到投产 | 9 个月 |

4、项目投资概算

| 项目投资概算表 | | | |
|----------|-----------|-----------|--|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建筑工程 | 5,000.49 | 11.26 | |
| 设备及工器具 | 23,000.85 | 51.77 | |
| 安装工程 | 7,100.65 | 15.98 | |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811.24 | 4.08 | |
| 厂区内小计 | 36,913.23 | 83.09 | |
| 厂区外设施费用 | 6,500.00 | 14.63 | |
| 预备费 | 539.22 | 1.21 | |
| 建设投资小计 | 43,952.44 | 98.93 | |
| 流动资金 | 473.64 | 1.07 | |
| 总投资 | 44,426.08 | 100.00 | |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园区)表复〔2018〕14号),亦取得了江苏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调整建设内容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8〕463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增供电量 7.31×10⁸kWh,年增收入额为 37,114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为 13,995.17 万元,年化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1.25%,投资回收期为 4.09 年(含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的实施可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 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具体情况

中治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出具《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原料场环保封闭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

1、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金江冶金炉料有限公司,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2,685.78 万元,拟对原料场一次料场进行新建或封闭改造,对一混匀料场进行环保封闭改造,并改造其输入和输出系统,配套建设相应的通风除尘设施、给排水设施、供配电设施及其电信自动化设施,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 项目建设背景

原料场作为钢铁企业生产流程的起点,大多为露天形式,导致物料损耗,环境保护和自动化程度水平较低。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随着钢铁企业对于环保及成本控制的日益重视,散状料的封闭贮存以及原料处理环节的智能化是行业发展形势所趋。

(2) 建设必要性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钢铁企业需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提升环境绩效水平,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对原料场进行封闭改造,实现粉矿及块矿等物料的存放、堆取全流程封闭作业,有利于改善区域环境,防止相邻料堆在恶劣气候条件下发生混料现象及损耗,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同时,对原料处理环节进行智能化改造,有利于提高原料场的自动化水平和劳动生产率。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拟分布实施。其中,C1、C2 料库建设各需要约 18个月建设期,封闭 B2 一混匀料棚及 B1 块矿料棚需 12个月建设期,总计 48个月。

4、项目投资概算

| 项目投资概算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 建筑工程 | 71,095.30 | 69.24 | | |
| 设备费用 | 22,190.01 | 21.61 | | |
| 安装工程 | 3,515.01 | 3.42 | | |
| 静态投资合计 | 96,800.32 | 94.27 | | |
| 其他费用 | 3,872.01 | 3.77 | | |
| 预备费 | 2,013.45 | 1.96 | | |
| 总投资 | 102,685.78 | 100.00 | | |

5、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本项目立项、环评等审批备案相关程序。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 消除物料损失

料棚封闭后,可阻止扬尘并消除因雨雪大风天气造成的物料损失。公司铁矿粉和铁精粉年用量 1,352 万吨,每年可减少 0.5%的损失,按 500 元/t 计算,每年可减少损失 3,380 万元。

(2) 节约用电

用电量可节省 1.31×10⁷kWh,相应节约电费 804.3 万元/年。

(3) 减员增效

改造后每年可减少人工成本 391.8 万元。

(4) 减少排污税

原料场封闭可减少排污税约为 472.38 万元/年。

综合以上因素,原料厂封闭升级改造后,每年可节约成本共计 **5,048.48** 万元。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 经多次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若国家的产 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果的风险。

五、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本次变更后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及土地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情况 | 是否涉及新增 土地及情况 | 是否完成环评及情况 |
|----|-----------------|--|-----------------|--|
| 1 | 资源综合利用 发电项目 |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下发的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南 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 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调整建 设内容的批复》(苏发改能源 发〔2018〕463号) | 否 |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园区)表复(2018)14号) |
| 2 | 原料场环保封 闭改造项目 | 尚需取得 | 否 | 尚需取得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及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 资者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